前海开源国企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前海开源国企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2024年9月26日证监许可[2024]1345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募集期自2024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29日,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销售机构。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各类基金份额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募集利息)合计超过3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

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末日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单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规模的上限进行调整,具体限制请参见相关公告。

7、认购限制

(1)在基金募集期内,本基金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均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本基金份额集中度不得达到或者超过50%,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8、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前海开源国企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ky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9、投资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98)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0、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11、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和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本基金若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股票(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可能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具体风险请参见本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内容。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可能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投资人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完整的风险揭示内容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12、本公告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国企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前海开源国企精选混合发起A;基金代码:022414

前海开源国企精选混合发起C;基金代码:022415

2、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1.00元人民币

6、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销机构具体地点和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第六部分,第(三)项"。

(2)非直销销售机构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

8、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2024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29日;如需延长,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三个月。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承诺其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机构应在验资报告中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认购的相关规定

1、认购费率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用,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1.20%,且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A类基金份额认购金额M(元)(含认购费)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M＜50万	1.20%
50万≤M＜250万	0.80%
250万≤M＜500万	0.5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1)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见下表:

A类基金份额认购金额M(元)(含认购费)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M＜50万	0.12%
50万≤M＜250万	0.08%
250万≤M＜500万	0.05%
M≥500万	每笔1,000元

2)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有关业务公告。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足部分在基金管理人的运营成本中列支,投资人多次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2)对于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认购费率为零。

2、认购份额的计算

(1)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1)当投资人选择认购A类基金份额且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当投资人选择认购A类基金份额且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金额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3)当投资人选择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费,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举例一:某投资人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100元,对应认购费率为1.2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1.20%)＝98,814.23元

认购费用＝100,000－98,814.23＝1,185.77元

认购份额＝(98,814.23＋100)/1.00＝98,914.23份

即:某投资人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100元,则其可得到98,914.23份A类基金份额。

举例二:某投资人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100元,对应认购费率为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100)/1.00=100,100.00份

即:某投资人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100元,则其可得到100,100.00份C类基金份额。

(2)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的具体金额及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3)投资人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T+2日到原认购网点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4)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业务办理程序

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和电子直销交易系统受理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1、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1)直销柜台

①开户受理时间:正常交易日;

②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期间(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9:30至17:00。

(2)电子直销交易系统(前海开源基金网上交易系统(http:// www.qhkyfund.com)、前海开源基金APP、前海开源基金微信小程序)

①开户受理不受时间限制(非交易时间内的开户申请视同下一个交易日的申请受理);

②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期间17:00前(T日17:00以后及周六、周日、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同下一交易日的申请受理)。

2、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

(1)个人投资者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①个人账户业务申请表;

②个人税收居民声明文件;

③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力调查问卷;

④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加正反面复印件(有效证件包括身份证、户口本、警官证、文职证、中国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胞证);

⑤投资者本人银行借记卡(存折)原件加复印件;

⑥港澳台投资者需提供港澳台居民身份证或护照原件加复印件,和公安机关临时住宿登记证明或内地工作单位出具工作证明;

⑦未成年人投资者需提供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及法定监护关系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2)个人投资者在电子直销交易系统办理开立基金账户时须准备下列材料:

①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信息(目前电子直销交易系统仅支持持有大陆身份证投资者开户,持有其他证件类型投资者请致电4001-666-998咨询);

②基金管理人已开通支持电子直销交易的银行借记卡或第三方支付账户。

(3)机构投资者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按要求盖章、签字):

①《机构账户业务申请表》;

②《直销业务授权委托书》;

③《直销预留印鉴卡》;

④《投资者远程交易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⑤《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⑥《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⑦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等颁发的注册登记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⑧银行账户证明(与我司资金往来的银行账户);

⑨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⑩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

⑪若需开立中登基金账户或场外ETF账户,需出示证券账户卡(如有);

⑫金融机构投资者需提供金融业务资格证明或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明,如: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等。

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3、投资者认购需提交的材料

(1)个人投资者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①填妥《前海开源直销交易业务申请表》;

②转账凭证回单联(仅当办理认购款项未在指定时间内到达我司相应账户时需要提供)。

(2)个人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交易系统办理认购申请时凭交易密码办理。

(3)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①填妥《前海开源直销交易业务申请表》;

②转账凭证回单联(仅当办理认购款项未在指定时间内到达我司相应账户时需要提供)。

4、投资者认购资金的划拨

(1)办理认购业务的投资者应通过预留银行账户将足额认购资金在交易申请当日17:00前汇入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或由投资者提供已经在17:00前已划款的证明。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户名: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银行账号:4100 7800 0400 1712 7

(2)个人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交易系统认购基金时,以在线支付方式完成资金支付。

5、注意事项

(1)每个投资者在同一个登记机构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查询结果,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子直销交易系统查询;

(3)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查询认购受理情况,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子直销交易系统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查询,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子直销交易系统查询;

(4)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者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银行借记卡/存折等相关账户中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

(5)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6)预留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该银行账户应为投资者开立的国内商业银行的借记账户;

(7)投资者需填写的表单可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客服中心-单据下载,进行下载打印;

(8)直销业务规则请参阅《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业务规则》以及《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交易业务规则》。

(二)非直销销售机构

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立基金账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所转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承诺其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机构应在验资报告中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六、本次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强

电话:(0755)88601888

传真:(0755)83181169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刘华栋

联系电话:0755-22166388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6号万科富春东方大厦10楼

联系人:何凌

电话:(0755)83181190

传真:(0755)83180622

(2)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交易

前海开源基金网上交易系统(http:// www.qhkyfund.com)

前海开源基金APP

前海开源基金微信小程序

2、非直销销售机构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6号万科富春东方大厦22楼

法定代表人:李强

联系人:罗炜

电话:(0755)83181579

传真:(0755)83181121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联系人:丁媛

经办律师:黎明、丁媛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经办注册会计师:高鹤、林恩丽

联系人:高鹤

电话:(010)58153000、(0755)25028288

传真:(010)85188298、(0755)25026188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四日

前海开源国企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前海开源国企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前海开源国企精选混合发起A(基金代码:022414);前海开源国企精选混合发起C(基金代码:022415))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4年11月4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qhky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666-99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四日

关于嘉实价值丰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的公告

根据《嘉实价值丰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价值丰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投资人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统称为"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将于2024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并自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基金2024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提示如下:

2024年	
12月	24日(圣诞节,下午不提供港股通服务) 25日、26日(圣诞节,非港股通交易日)

注:

1、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如遇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至12月31日(星期二)如遇非港股通交易日需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将待中国证监会关于2025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确定后根据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和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的通知另行公告。

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4日

关于嘉实价值丰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价值丰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价值丰裕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765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8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价值丰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价值丰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1月6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1月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1月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1月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1月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价值丰裕混合A	嘉实价值丰裕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655	01765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嘉实价值丰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4年11月6日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人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有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登记机构有权拒绝,如登记机构接收的,视为投资人在下一开放日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并按照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处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或非直销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申购最低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50%,且不得变相规避50%集中度要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A类基金份额适用费率按单笔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分别计算。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
100万元≤M＜200万元	1.0%
200万元≤M＜500万元	0.6%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0。

若有销售机构特别约定开办本基金申购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具体费率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申购的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某一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A类基金份额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180天	0.50%
N≥180天	0

C类基金份额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N≥30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天但少于90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90天但少于180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所收取的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其总额的100%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赎回的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转换业务

5.1 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嘉实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交易限制及转换名单可从各基金相关公告或嘉实官网基金详情页面进行查询。

5.2 基金转换费用

本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低申购费用基金向高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高申购费用基金向低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进行补差。

(2)通过直销(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0申购费用基金向非0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非0申购费用基金申购费用收取申购补差费;非0申购费用基金互转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通过网上直销办理转换业务的,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比照该基金网上直销相应优惠费率执行。

(3)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用=MAX(0,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净转入金额=转出基金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的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5.3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时间: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的原则:

①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②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③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④投资者可在任一同时销售拟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的基金;

⑤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3)基金转换的程序

①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②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在规定的基金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4)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时,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由本基金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时,最低转出份额以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发布的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

(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6)基金转换与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本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但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部分转出申请的情况下,对未确认的转换申请将不予顺延。

(7)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①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入申请: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b)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c)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或外汇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d)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e)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登记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f)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转入申请;

(g)当继续接受转入申请,可能会导致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净申购比例上限;

(h)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转入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

(i)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j)当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导致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或该投资人当日转入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转入金额上限;

(k)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港股通交易每日额度不足;

(l)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出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转出款项: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转出款项;

(b)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c)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或外汇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d)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e)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f)发生继续接受转出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g)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转出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转出申请;

(h)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③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其相关具体办理规定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4号楼汇亚大厦12层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215577
联系人	黄娜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

7.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7.3 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嘉实价值丰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嘉实价值丰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3)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在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11月04日起增加华宝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一级交易商。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020
2	华宝中证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130
3	华宝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360
4	华宝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380
5	华宝中证养老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560
6	华宝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2000
7	华宝中证绿色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2010

二、投资者可到华宝证券办理上述ETF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1)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公司网址:www.cnhbstock.com(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04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11月04日起增加大同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一级交易商。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596
2	华宝中证800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07
3	华宝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16
4	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51
5	华宝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76
6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000
7	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170
8	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800
9	华宝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810
10	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3770
11	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000
12	华宝中证电子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260
13	华宝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	515710
14	华宝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020
15	华宝中证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130
16	华宝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360
17	华宝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380
18	华宝中证养老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560
19	华宝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700
20	华宝中证智能制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800
21	华宝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2000
22	华宝中证绿色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2010
23	华宝中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	562030
24	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2060
25	华宝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8330

二、投资者可到大同证券办理上述ETF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1)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121212 公司网址:www.dtsbc.com.cn(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04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11月04日起增加广发银行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17125
2	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17126
3	华宝上证科创板芯片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1224
4	华宝上证科创板芯片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225

二、投资者可到广发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1)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308003 公司网址:www.cgbchina.com.cn(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04日